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07刑初6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发红(522401199504225514),男,1995年4月22日生,XX,初中文化程度,无业,户籍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林口镇大塘村桑坪组6号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2〕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发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2年9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瑾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罗发红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21年11月,被告人罗发红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仍提供其名下的浙江农村信用社银行卡(尾号7488)、中国银行银行卡(尾号9511)、中国工商银行卡(尾号2207)给他人收取和转移赃款并从旁协助。

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2日,牛某、李某、郑某、薛某、曹某、吴某被电信诈骗后,钱款转入上述银行卡中。其中,牛某、李某向罗发红名下浙江农村信用社银行卡(尾号7488)共计转账人民币43,000元;郑某、薛某向罗发红名下中国银行银行卡(尾号9511)共计转账人民币16,000元;曹某、吴某向罗发红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(尾号2207)共计转账人民币29,724元。上述钱款通过罗发红微信、支付宝或取现方式转出。2021年12月1日,被告人罗发红经警方通知后主动到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罗发红退出了人民币3万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罗发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证人牛某、李某、郑某、薛某、曹某、吴某的证言,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,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微信、支付宝交易明细、反诈平台数据,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,微信聊天记录,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,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罗发红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,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罗发红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罗发红具有自首情节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罗发红在取保候审期间,能遵纪守法,确有悔罪表现,依法可以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退赔情况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罗发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罗发红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退缴的人民币三万元按比例发还给牛某、李某、郑某、薛某、曹某、吴某;作案工 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
 判
 员
 薛依斯

 书
 记
 员
 詹琪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